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周煥庭

被告 陳朋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864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37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320,000元，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須於113年6月1
02 2日起，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清償，視為全部到
03 期，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依週年利率11.7%計算利
04 息，及計付相關違約金。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6 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8649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且被告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9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10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5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郭宴慈